**浙江德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德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的杭德城际铁路建设全过程专业安全质量监督服务采购项目**

**德财采确临[2022]955号**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DDZX-2022-G06**

**项目名称：杭德城际铁路建设全过程专业安全质量监督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德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德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招标需求------------------------------------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7

 前附表---------------------------------------------17

 一、总则-------------------------------------------19

 二、招标文件---------------------------------------22

 三、投标文件编制-----------------------------------22

 四、开标-------------------------------------------27

 五、评标-------------------------------------------28

 六、废标-------------------------------------------30

 七、定标-------------------------------------------30

 八、合同授予---------------------------------------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0**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德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就杭德城际铁路建设全过程专业安全质量监督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ZJDDZX-2022-G0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一** | **杭德城际铁路建设全过程专业安全质量监督服务采购项目** | **600万元** | **详见采购文件**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B.拟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总公司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但必须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投标的，须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C.具备工程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甲级资质；

D.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E.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报名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限，采购文件依法获取方式及时间:**

**1．本项目报名方式只接受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2-3-30至2022-4-6**(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允许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并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拟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或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deqing.gov.cn/cms/）免费浏览或下载采购文件。但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2-4-19 　9:30

**七．投标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2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22-4-19 　9:30

**九．开标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2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本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报名成功并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提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通知本采购代理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函件，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参加投标。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是否具有投标资格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确认。**

**4.**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需要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

**十二、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至两周，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开标室（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二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德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联系人：周掀 联系电话：18267282127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长虹街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德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晓琼（项目负责人）、沈丽

联系电话：0572-8076098

质疑受理人：姚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2-8076092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五里牌路70号商会大厦29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德清县财政局

联系人：宣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8280716

传真：0572-8280716

地址：德清县舞阳街228号

2022年 3月29日

1. **招标需求**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服务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相应服务。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本招标服务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提供，非标准服务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提供，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二、招标项目内容（带“▲”项须实质性响应）**

1、采购内容及要求：

1.1监督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有效文件，以国家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落实五方建设主体责任。本次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具体详见咨询服务合同及采购文件等）：

①协助采购人办理及审核采购人委托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②拟定整体及各施工标段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方案及检查计划，经采购人审查后实施。

③根据采购人计划安排，参加相关验收，专项检查。

④所有施工标段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每月覆盖1次，对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及工程质量、安全文件进行抽查，及时上报检查报告给采购人；一、二级安全风险源检查每月全覆盖，对实施与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判定；成交供应商应每个季度定期组织专家团队，进行季度大检查，检查各方建设行为及现场质量、安全情况；对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组织专家对项目主体单位针对预警情况所制定并完成论证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分析，以检查报告形式向采购人提供监督检查建议。同时，对以上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实施跟踪，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确保闭合。

⑤对检查发现或查实的各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违规行为向采购人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协助处理。

⑥协助处理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和隐患投诉举报，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协助处理工程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及事故调查应按照德清县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⑦收集、分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信息，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安全分析评估报告，对存在重大问题且未能在计划日期整改闭合的，应在确认后当天告知采购人。

⑧对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进行管理，按照要求，做好监督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保证监督档案真实、完整，在工程竣工时向采购人提供整套文档备案。

⑨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其他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事宜。

1.2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起自余杭区仁和北站（含），终于德清高铁站，线路全长25.6km，其中地下段长13.1km；高架及地面段长12.5km。设9座车站，其中仁和北站、地信小镇站、莫干山高新区站、千秋广场站、体育中心站、浙工大站、德清高铁站等7座车站为地下站，八字桥站、下渚湖站为高架站。平均站间距3.15km。项目采用市域A型车，直流1500伏接触网供电，最高运行速度120公里/小时，初、近、远期车辆编组分别为4/4/6辆。预留远期与杭州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贯通运营条件。

概算情况：总投资约为140.6亿元人民币。

计划建设期限：约五周年（建设期限约为2022-2027年）。

其他：如增加相关工程，均纳入本次招标项目范围。

1.3服务要求：

1.3.1成交供应商的固定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但成交供应商须自备满足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试验检测需要的办公通讯设备、交通工具、检测仪器设备、照相摄像器材等；

▲1.3.2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常驻德清监督咨询人员至少5名（含本项目总咨询负责人），为企业自有人员。其中本项目总咨询负责人至少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或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担任过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或政府购买轨道交通工程第三方全过程服务负责人，担任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责任人员5年以上（按照实际负责项目时间计算）或轨道交通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其他人员至少4名人员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或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注册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并且从事轨道交通工程建设10年以上（按照实际从事项目时间计算）。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应具备相应专业管理能力和丰富工程建设实践经验，同时具备桥梁、盾构隧道、轨道交通、机电安装等相关工作经验（提供本单位合同及相关验收证明）。

▲1.3.3非常驻德清专家组成员要求：非常驻德清专家组成员需不少于6名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其中企业自有不少于3名，并至少有2名以上专家参与过轨道交通抢险或调查工作，执业资格、配备人员数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人员专业构成应与工程各专业相适应，工程主要专业人员数量应满足开展监督工作需要（企业外聘专家需根据采购人专业需求随时进行更换）。

1.3.4常驻德清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人员上岗时间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计算（不少于21日历天/月，含节假日、夜间等突击检查时间）、专家组成员除每季度进行季度大检查外还应无条件出席采购人临时召集的紧急事务。

1.4服务方式：本次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检查方案将采用以常驻机构日常检查及专家组的季度例行检查相结合开展工作。

1.5服务时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1.6供应商一旦在本项目成交，将不得参与杭州至德清城际铁路相关的其他所有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第三方检测、材料供应等一切服务。同时，已参与杭州至德清城际铁路相关的其他所有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第三方检测、材料供应等服务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1.7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详见合同有关条款。

1.8供应商有上述要求以外的其他服务承诺等，可自行叙述。

 **商务条款部分**

**▲(一)服务时间**：三**年。**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 付款方式：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本项目投入以人工投入为主，本次服务期为三个年度，原则上甲方每年度分两次支付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和时间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支付时间节点和比例参照如下：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2022年10月15日前支付合同价的20%；2023年4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5%，2023年10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5%；2024年4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5%，2024年10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5%；余款待服务期结束后2个月内付清。

**注： 1、甲方对乙方当季履约不到位所应扣除的违约金部分不予支付；**

**2、服务期满所有档案资料移交甲方后，扣除违约金后退还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2.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满3个月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中标人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规定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杭德城际铁路建设全过程专业安全质量监督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内容**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预算金额的相应比例的40%向中标方收取，具体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按1.5%收取，100-500万按0.8%收取，500-1000万元按0.45%收取，超过伍万元按伍万元计取，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通知书之前支付。** |
| 4 | 投标保证金：参见招标公告第十条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不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
| 6 | **本项目实行政采云在线投标。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数量为1份。**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4月19日上午9时30分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2开标室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4月19日上午9时30分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2开标室 |
| 9 | **投标文件的接收：****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2、投标人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投标人未成功办理政采云报名手续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如线上解密失败因而造成评审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的，其投标无效，相关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qztb.gov.cn>）等网站或媒体。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公示发出10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书，若有质疑投诉的可在质疑投诉处理后领取。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 14 | 服务时间：每季度30号前提交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15 | 付款方式：**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本项目投入以人工投入为主，本次服务期为三个年度，原则上甲方每年度分两次支付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和时间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支付时间节点和比例参照如下：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2022年10月15日前支付合同价的20%；2023年4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5%，2023年10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5%；2024年4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5%，2024年10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5%；余款待服务期结束后2个月内付清。**质检费，评审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照确定的费用单价标准，项目费用结算时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因实际情况导致项目工作量作出较大调整，中标单位承诺不提出异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2.5%，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满3个月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中标人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规定支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天 |
| 17 |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限的计算**：（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或递交谈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三）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
| 18 |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9 | **注意事项：**1、投标人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审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17、18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直至公示。 |
| 20 | **注意事项：为保障解密成功，投标人可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德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的杭德城际铁路建设全过程专业安全质量监督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次项目的德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7.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负责人，须有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总机构或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按照该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的规定。**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响应，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以下统称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有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浙财采监〔2022〕3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对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需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产品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计算）。并且，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采购结果公示中予以公示，若供应商在采购响应文件中作出虚假承诺将上报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或解密失败，方可启用备份投标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关于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技术标及商务标中。**

**投标文件组成：**

* + - 1. **资格文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且本项目规定所需的资格审查文件已在注册供应商库中上传的。则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且每一页都经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等证明材料，代替相应的投标资格证明原件，在投标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如审查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评审小组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扣分或评标加价，其中如是评分因素项的，该项因素应不得予以计分。）**

**a.投标单位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承诺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会当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d.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e.投标单位的其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人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总公司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则须提供此项；其中财产证明材料可以是房产权证、车辆行驶证或其他固定资产等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1.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4. 投标供应商的荣誉、质量证书、认证证书等能体现服务质量的证书,拟投标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并通过国家权威部门有关认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参考评分标准相应评分项要求)
5.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相关证明材料；
7. 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环境标志等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文件（若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服务网点情况（须提供详细的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9. 供应商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相关证明材料（此项针对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审）
10. 商务偏离表（加盖公章）
11. 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加盖公章）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2. 监督手续办量管理措施、专项检查计划、专家检查计划、质量安全事故投诉、处理办法、廉政措施
	3. 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的车辆、设备
	4.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监督体系、风险评估、检测计划、组织监督交底方案
	5. 危大工程条件管理措施、节点验收管理措施
	6.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管理、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监督资料管理
	7. 本项目重点和难点
	8. 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
	9. 针对本项目的特色和创新
	10. 服务保证措施和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一览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负偏离”、“部分负偏离”、“正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1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团队情况：包括人员组成（要求必须为本公司员工）、数量、技术实力等。提供相关协议、社保证明清单**（不提供不得分）、**相关经验履历、所获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符合价格扣除情形的提供此项）
5.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至少必须各有一份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括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在评审小组审查时，若该供应商不同意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并认为其合同总价需作调整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需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预算金额的相应比例的40%向中标方收取，具体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按1.5%收取，100-500万按0.8%收取，500-1000万元按0.45%收取。例如本次中标金额600万，代理费为：100万\*1.5%+400万\*0.8%+100万\*0.45%=51500元。超过伍万按伍万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德清支行营业部

户 名：浙江德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001647335050021987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数量为1份。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且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单独提交。**

3.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负责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2.如果备份投标文件密封袋未按规定密封或未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此投标文件，并退回投标人。同时，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如果因投标文件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政采云报名程序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

（2）开标时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所有的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均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均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供应商代表与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该项只针对参与现场开标会议的供应商）

（5）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供货期、付款方式、验收方法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在“资信商务、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1）与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1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4）投标产品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16）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盖章的；

（18）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或备份投标文件均无法评审使用的；

（19）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参数指标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

（3）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3）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4）投标报价若大写金额高于小写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上限）；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签到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该项只针对参与现场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现场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和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现场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到场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若投标人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其在规定时间内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原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评审使用的，作无效标处理。**

**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在系统上公开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包括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

6.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7.**评审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宣布各供应商的分数（报价分除外），再由供应商代表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价格标，唱完价格后，由各投标供应商对唱标情况进行确认，再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得出价格分数，并计算出总分。**

8.由主持人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服务项目名称等），以及采购代理公司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9.采购代理公司做开标情况确认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情况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0. 评审小组对当前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报价评审（确认报价是否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并出具评审报告。

11.采购代理公司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11.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1.2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原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包括[**“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性审查与比较**

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拟认定为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或评审委员会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以及第二次重新采购的情形除外）：**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七、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有其他规定的情形除外。**

1. 采购代理公司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各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恶意质疑、投诉，且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直接进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评标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公示发出10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书，若有质疑投诉的可在质疑投诉处理后领取。

**4．一旦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政府采购供应商。否则，采购组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合同正本应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两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杭德城际铁路建设全过程专业安全质量监督服务采购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德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的杭德城际铁路建设全过程专业安全质量监督服务采购项目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技术分三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包括货物的进货或主要原材料、部件成本，人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多种构成要素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传真的形式当场提供,但必须在事后提供相应的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不能在评审委员会提出说明要求后半小时内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价格（10分） | 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技术分（71分） | 技术方案15分 | 根据投标方案与招标方案需求的吻合度，是否能完全满足和实现招标需求，0-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包括项目背景、德清当地情况、任务内容及要求等）的理解和熟悉程度，0-3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合理，贴近项目实际情况，0-3分。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是否把握明确，解决方案是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0-3分。 |
| 根据投标技术方案是否提出合理的应急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0-3分。 |
| 监督手续办理管理措施1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要求进行评审，0-1分。 |
| 专项检查计划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专项检查计划及内容，0-2分。 |
| 专家检查计划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专家检查计划及内容，0-2分。 |
| 质量、安全投诉处理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投诉处理措施及内容，0-3分。 |
| 质量、安全事故处理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及内容，0-3分。 |
| 廉政措施3分 | 针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廉政管理措施及内容，0-3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3分 | 为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车辆和驾驶服务的得2分；有满足本项目办公要求，承诺提供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必要办公设备的得1分。 |
| 质量安全监督体系3分 | 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建立建全质量安全监督体系并承诺中标后2周内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安全监督体系和承诺情况进行评审，0-3分。 |
| 风险评估3分 | 投标人对重大安全风险实施技术服务的组织架构完整、职责清晰，对风险的认识充分，对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有强有力的内部保障机制，根据其可操作性和服务保障，0-3分。 |
| 检测计划3分 | 投标人根据该项目的工程特点出具相应的检测计划，为后续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提供相应指导服务，0-3分。 |
| 组织监督交底方案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交底计划及内容，0-3分。 |
| 危大工程条件管理措施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危大工程条件验收管理措施及内容，0-3分。 |
| 节点验收管理措施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节点验收管理措施及内容，0-3分。 |
|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管理3分 | 投标人承诺参与重大风险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会议，并保证有详细的参与计划和论证会成果的评估内容，0-3分。  |
| 竣工验收监督管理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竣工验收监督管理措施及内容，0-3分。 |
| 监督资料管理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措施及内容，0-3分。 |
| 服务保证措施及监督合理化建议3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评审，0-3分。 |
| 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需求调整方案3分 | 投标人针对按照本项目建设特点，根据本单位人员储备，编制需求调整方案，0-1.5分。承诺按照招标人专业需求实时更换咨询人员，0-1.5分。 |
|  | 项目人员团队情况（6分） | 1、项目常驻人员具备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经验，每人增加1分，最多加3分。2、非常驻德清专家组成员参加过轨道交通事故抢险或调查工作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3分。注：常驻人员（含项目总咨询负责人）须提供近一个月社保交纳材料和职称证书复印析。工作业绩需提供相关服务合同（需明确人员）、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履约证明（业主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9分） | 投标企业总体情况5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企业信用：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具有守信红名单记录的得2分（以该网站截图盖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
| 公司成功案例1分 | 1. 根据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有实施过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特征为政府委托的轨道交通服务期超过1年的第三方服务项目）**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建设单位履约证明（或业主评价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奖项6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承接的隧道或桥梁工程，获国家级质量奖项每个得2分，最高的得4分；获省级质量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同一项目不累计计算，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提供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或服务措施3分 | 主要根据投标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期和服务期承诺，比如用户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等实质性优惠条件或服务措施情况打分。同时可参考服务期外的服务价格及方案等优惠条件或服务措施情况。 |
| 政策分2分 | 供应商按规定享受除中小企业优惠外的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得2分。（以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证明资料和法律依据为准） |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2分 |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内容翔实，是否按采购文件的编制要求制作目录和页码，文件格式是否规范，关联定位是否准确等情况给分。（0-2分） |

**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本合同仅为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德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德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杭德城际铁路建设全过程专业安全质量监督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本合同文本；

1.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本次采购的是**杭德城际铁路建设全过程专业安全质量监督服务**。

2.2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3.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含税费用。本报价属固定总价，如发生服务期的延长（包括工程缓建、中途的停建引起的服务工期延长等）、服务期间必要的专家组来往次数调整等均不再进行调整。

3.3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本项目投入以人工投入为主，本次服务期为三个年度，原则上甲方每年度分两次支付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和时间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支付时间节点和比例参照如下：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2022年10月15日前支付合同价的20%；2023年4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5%，2023年10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5%；2024年4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5%，2024年10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5%；余款待服务期结束后2个月内付清。

每次乙方向甲方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时，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服务开展情况确认表》、合法发票原件及加盖甲方公章的发票复印件、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甲方出具的付款证明等相关资料。

3.3.2甲方在日常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况的，按照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十一条违约责任规定在支付乙方每期合同金额时作相应扣除。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满3个月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和财政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内容名称、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杭德城际铁路建设全过程专业安全质量监督服务 |
| 安全监督咨询服务费 | 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
| 项目总咨询负责人 |  | 承诺到位率：100% |
| 其他常驻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人员 |  | 承诺到位率：100% |
| 专家组成员 |  |  |
| 备注 |  |

**第二条 服务时限**

三年。

**第三条 项目概况及监督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3.1 项目概况：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起自余杭区仁和北站（含），终于德清高铁站，线路全长25.6km，其中地下段长13.1km；高架及地面段长12.5km。设9座车站，其中仁和北站、地信小镇站、莫干山高新区站、千秋广场站、体育中心站、浙工大站、德清高铁站等7座车站为地下站，八字桥站、下渚湖站为高架站。平均站间距3.15km。项目采用市域A型车，直流1500伏接触网供电，最高运行速度120公里/小时，初、近、远期车辆编组分别为4/4/6辆。预留远期与杭州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贯通运营条件。

概算情况：总投资约为140.6亿元人民币。

计划建设期限：约五周年（建设期限约为2022-2027年）。

其他：如增加相关工程，均纳入本次招标项目范围。

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有效文件，以国家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落实五方建设主体责任。本次杭州至德清城际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具体详见咨询服务合同及采购文件等）：

①协助采购人办理及审核采购人委托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②拟定整体及各施工标段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方案及检查计划，经采购人审查后实施。

③根据采购人计划安排，参加相关验收，专项检查。

④所有施工标段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每月覆盖1次，对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及工程质量、安全文件进行抽查，及时上报检查报告给采购人；一、二级安全风险源检查每月全覆盖，对实施与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判定；成交供应商应每个季度定期组织专家团队，进行季度大检查，检查各方建设行为及现场质量、安全情况；对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组织专家对项目主体单位针对预警情况所制定并完成论证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分析，以检查报告形式向采购人提供监督检查建议。同时，对以上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实施跟踪，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确保闭合。

⑤对检查发现或查实的各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违规行为向采购人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协助处理。

⑥协助处理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和隐患投诉举报，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协助处理工程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及事故调查应按照德清县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⑦收集、分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信息，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安全分析评估报告，对存在重大问题且未能在计划日期整改闭合的，应在确认后当天告知采购人。

⑧对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进行管理，按照要求，做好监督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保证监督档案真实、完整，在工程竣工时向采购人提供整套文档备案。

⑨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其他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事宜。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乙方的固定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但乙方须自备满足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试验检测需要的办公通讯设备、交通工具、检测仪器设备、照相摄像器材等；

4.2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在招标响应基础上，需根据采购人专业需求进行更换常驻人员和企业外聘专家，原则上更换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4.4拟派项目总咨询负责人、其他常驻德清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人员上岗时间应跟随采购人工作时间计算（不少于21日历天/月，含节假日、夜间等突击检查时间）、专家组成员除每季度进行季度大检查外还应无条件出席采购人临时召集的紧急事务。

4.5 服务方式：本次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检查方案将采用以常驻机构日常检查及专家组的季度例行检查相结合开展工作。

**第五条 相关服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有效文件，以国家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在双方合同期限内，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6.2 在合同的期限内，甲方应选派一名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的联系代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按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履行义务。

7.2 乙方不得随意调换所报项目常驻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人员，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应在执业（专业、经验）资格对等的前提下并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调整，且服务人员的调换比例不得超过50%。

7.3 不得泄露与该工程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

7.4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所有人员的休假（包括人员、时间和期限等）应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并保证在休假期间不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现场的，按不到位处理。

7.5 乙方应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有关规定，应本着严格监督、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服务，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8.1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服务人员。

8.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的书面说明。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9.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9.2 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人为干涉。

9.3 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的联络人员。

**第十条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服务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履约完成后五周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当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更换受托人员时，须符合招标公告设置要求，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更换项目总咨询负责人5万元/人\*次、更换驻地专业人员：2万元/人\*次、更换专家组人员：1万元/人\*次，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在服务费中随进度款扣除。

11.2 乙方受托人员(包括项目总咨询负责人、驻地专业人员及其他受托人员)如果没有达到投标时承诺的到位率的，项目总咨询负责人每不足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驻地专业人员每不足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人；专家组人员不足一天的按每天2000元/人扣罚，违约金在服务费中随进度款扣除，如拟派人员实际到位率低于投标时承诺时间的7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3 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参与该工程的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有权视情况没收或追回全部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暂时无法测算或测算难度较大的，甲方可以按全部服务费的300%作为违约金要求乙方支付。

11.4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全部质量保证金，并在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承担所有相应法律责任。

①乙方受托人员严重失职，应发现未发现，应通知未通知，应处置未处置造成工程事故。

②向承包人安插施工队伍、接受吃请、报私帐、受贿、徇私舞弊。

③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使整个轻轨工程正常施工，造成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胜任本服务工作。

11.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11.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2.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2.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德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二○二二年 月 日 日期：二○二二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采购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_\_（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 （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现已清楚知道本项目的采购人情况，与之不存在投资关系、行政隶属关系、业务指导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厉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3.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4.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6.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投标声明书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职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注：1、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商务标中有一份，另一份可在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三：**

投标方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方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方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实际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年） | 技术职称 | 执业(专业)资格编号 | 是否外聘 | 是否常驻德清 | 是否为专家组成员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相关技术职称、执业(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本表中的常驻德清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在提供的社保交纳名单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总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执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在供应商单位承担过的同类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类型 | 建设规模 | 建安造价(亿元) | 担任职务 | 项目建设时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项目总咨询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六：**

**其他常驻德清监督人员、非常驻德清专家组成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执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承担过的同类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类型 | 建设规模 | 建安造价(亿元) | 担任职务 | 项目建设时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注：1、此表每个员都须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其他常驻德清监督人员、非常驻德清专家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七：**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设备原值 | 图片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一览表（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 投标服务实际技术指标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一览表（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九：**

投标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方名称（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关于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和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也不存在引起歧义和误解的内容，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所以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12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方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函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十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项目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项目总咨询负责人 | 服务时间 |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 1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包括须包括人工费、设备和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服务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费用。

**3、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本表所填价格为扣除前价格。**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杭德城际铁路建设全过程专业安全质量监督服务采购项目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项目总咨询负责人 |  | 承诺到位率： |
| 其他常驻质量安全监督咨询服务人员 |  | 承诺到位率： |
| 专家组成员 |  | 其中外聘人员：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人民币，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是否为中小企业，供应商可以查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做参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偏离原因”项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填写“无偏离”或未填写项将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附件十五：**

**项目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六：**

**技术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 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供应商自查表**

**（本表不需要放入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内部自查使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1、封面及项目名称部分（正确打√、有误打×）** |
| **序号** | **内容** | **封面部分** | **声明书部分** | **标书内容核对** |
| 初查 | 复查 | 初查 | 复查 | 初查 | 复查 |
| 1 | 项目名称、标项（XXXX采购项目）  |  |  |  |  |  |  |
| 2 | 公司名称： |  |  |  |  |  |  |
| 3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人名、项目名称、格式、事由） |  |  |  |  |  |  |
| 5 | 标书封面（盖章、项目名称、标项、时间、格式、事由） |  |  |  |  |  |  |
| 6 | 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
| 7 | 标书装订顺序、格式、正副本是否正确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2、资格审查部分（正确打√、有误打×）** |
| **序号** | **内容** | **原件核对** |
| 初查 | 复查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注：以上内容缺失任何一部分都将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无效。** |
| **3、实质性响应部分（正确打√、有误打×）** |
| **序号** | **内容** | **技术标部分** | **商务标部分** |
| 初查 | 复查 | 初查 | 复查 |
| 1 | 技术部分要求中标“▲”部分是否有负偏离 |  |  |  |  |
| 2 | 商务条款部分是否有负偏离 |  |  |  |  |
| 3 | 是否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并对照检查自身标书内容是否具有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注：技术部分要求中标“▲”部分和商务条款部分只允许无偏离或正偏离，任何负偏离的情形将导致标书无效。** |

**注：上表内容填写视具体情况第一步由标书制作人员先框定，技术标人员复核，牵头负责人员审定，**

**标书完成后初查为制作人相互检查、复查为牵头负责人。**

**标书制作小组人员名单：**

**牵头负责人：**

**综合标负责人： 技术标负责人： 商务标负责人：**

**附件二十：**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相应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采购响应文件，并置于采购响应文件目录之前。